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註冊手冊

2017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制訂，為從事廚餘回收業的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並嘉許實行廚餘源頭分類的機構。本手冊訂明「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要求。

免責聲明:

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會為任何由本註冊，不論成因或是否直接或間接與本註冊有關，對參與機構或任何其他方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本文件並非受控文件，文件內容可能會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作修改。如欲查詢文件的修訂和狀況，請直接與香港品質保證局聯絡。如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印刷和出版: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電話: (852) 2202 9111 傳真: (852) 2202 9222

目錄

第一部	行政要求	5
1.0	簡介.....	5
2.0	目的.....	6
3.0	術語和定義.....	6
4.0	申請資格	7
5.0	流程 — 「同行者」、「收集商」和「再造商」	8
6.0	註冊/嘉許期效	10
7.0	暫停註冊	10
8.0	撤銷註冊/嘉許	10
第二部	「收集商」和「再造商」的要求	12
第三部	「同行者」的要求.....	15
附件		18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註冊手冊

第一部

行政要求

2017

香港品質保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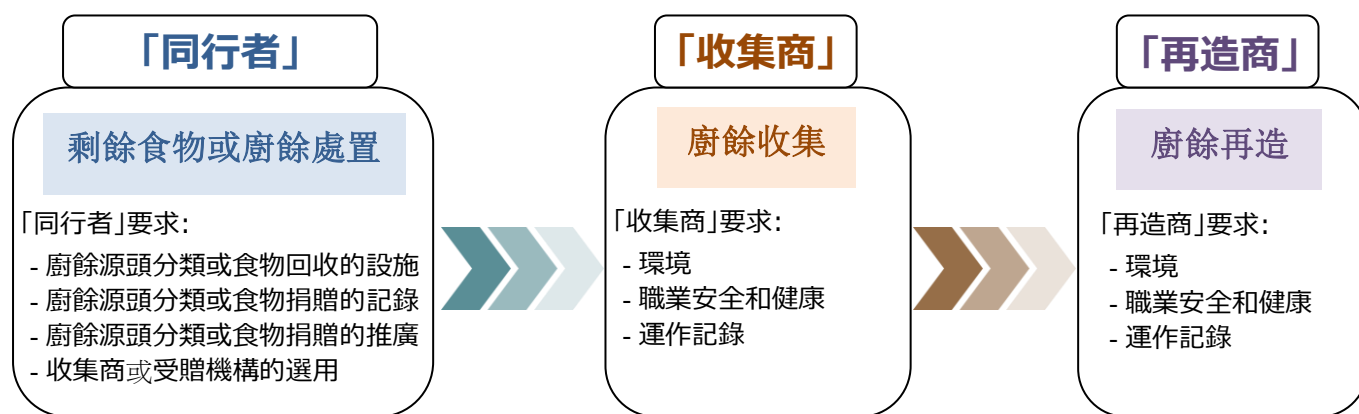
第一部 行政要求

1.0 簡介

剩餘食物及廚餘處理是每一個城市都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環境保護署最新出版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¹內2015年的統計數字，香港每天有10,159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當中約3,382公噸(33%)為廚餘，是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的最大類別，而現時香港主要處理剩餘食物及廚餘的做法是直接把它們棄置於堆填區，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加上現時運作的策略性堆填區將於2020年前相繼飽和，直接棄置剩餘食物及廚餘不但佔用了寶貴的堆填空間，而且大量浪費了可供循環再造的有機物質。除了可從源頭減廢減少剩餘食物及廚餘的產生外，將食物捐贈或廚餘回收再造也是其中一個可取的方法。

近年社會各界對於減輕處理廚餘的社會成本漸加重視，而第一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亦即將竣工，可見廚餘回收再造將會成為未來香港處理廚餘的一個重要環節，因此，香港品質保證局制訂了「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目的為增強對業界推廣良好的操作標準，向工商業機構等相關持份者推動食物回收、源頭分類及鼓勵優質的廚餘處理程序，從而提高公眾對剩餘食物及廚餘減量，以及循環再造的意識。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廚餘回收



圖表一：「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架構

¹ 資料來源：<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msw2015tc.pdf>

2.0 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制訂，以回應廚餘回收業界的期望及需要。本註冊的目的為：

- (a) 增加業界提供可回收廚餘在回收過程中的流向記錄的能力，以回應公眾對回收廚餘去向的關注；
- (b) 提供實務守則給業界使用，改善業界在環境及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表現，以提升業界的操作水平和公眾形象；
- (c) 推廣食物回收和正確處理廚餘的程序，鼓勵公眾支持食物回收及廚餘源頭分類。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目的並不是為註冊機構的法律法規符合性、環境衛生狀況、工作環境安全性及產品和服務水準提供保證。

3.0 術語和定義

3.1 下列的術語和定義適用於「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申請：	由參與機構提交和/或將會提交以參加「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申請。
評審員：	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委派，以執行初次評審、跟進評審、年審和不預先通知評審的獨立合資格人員。
同行者：	適用於有參與集合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或將食物捐贈至非政府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店舖、餐廳、食品製造或加工工場、物業管理公司和設施管理公司。
參與機構：	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已提交申請但未被確認其註冊或嘉許資格和/或已被確認其註冊或嘉許資格的法人。
廚餘源頭分類：	在送往回收再造前，將不同種類的廚餘各自分類收集，源頭分類的廚餘大致可分為「生廚餘」和「熟廚餘」。 — 「生廚餘」是指未烹的食材如菜葉、果皮、果渣等。 — 「熟廚餘」是指經烹調或加工的食物如剩菜剩飯等。
可回收廚餘：	包括但不限於飯菜殘渣、生熟食材或過期食品等。
不可回收廚餘：	包括但不限於堅硬的食物殘渣，如大型骨頭或硬殼等。
非廚餘物質：	除可回收廚餘外之其他非有機的可回收或不可回收的物質，如金屬、玻璃、塑膠或紙質製品等。

許可的廚餘回收標準：	在任何單獨裝載的回收廚餘當中，不可回收廚餘以及非廚餘物質的重量不宜超出其整體重量之 20%。
廚餘再造過程：	將已收集的廚餘作分揀的程序是為廚餘再造過程的起始，至再造產品的出產是為廚餘再造過程終結。
註冊：	本註冊為自願性質。香港品質保證局會根據客觀證據評估參與機構是否符合要求。在證明參與機構符合要求後，香港品質保證局會確認其註冊資格。
要求：	《註冊手冊》中註明的要求。
負責人：	由參與機構的擁有人或管理層任命的一位僱員，負責確保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符合本手冊的規定。
評審：	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的評估，以確定參與機構是否符合《註冊手冊》的要求。評審分為四類 - 初次評審、年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和跟進評審。初次評審為確定參與機構在提出申請後是否符合要求的評審。年審為每年一次確定參與機構是否持續符合要求的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為在識別到註冊風險後，在未有預先通知參與機構的情況下進行的評審。假如在初次評審、年審和不預先通知評審中有任何尚未解決的問題，則會安排跟進評審跟進。
廚餘收集商：	有參與廚餘從源頭移送至可循環再造目的地的物流過程（例如收集、分類、運輸、儲存）的機構。
廚餘再造商：	有參與完成廚餘再造過程，並將廚餘再造成可使用產品/半製成品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廚餘的轉化如原料或能源等。

4.0 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同行者	適用於有參與集合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或將食物捐贈至非政府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店舖、餐廳、食品製造或加工工場、物業管理公司和設施管理公司。
廚餘收集商 (簡稱「收集商」)	適用於有參與廚餘從源頭移送至可循環再造目的地的物流過程（例如收集、分類、運輸、儲存）的機構。
廚餘再造商 (簡稱「再造商」)	適用於有參與完成廚餘再造過程，並將廚餘再造成可使用產品/半製成品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廚餘的轉化如原料或能源等。

5.0 流程

5.1 流程 — 「收集商」和「再造商」

參與機構	香港品質保證局
5.1.1 申請 -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自我聲明》和《同意聲明》，並附上公司資料； - 提供商業登記或等效文件的副本，以確認機構的法律地位； - 進行自我評估(見附件一和附件二)並提供評估結果資料。	- 向參與機構提供申請表、《註冊手冊》、《條款及條件》、《自我聲明》和《同意聲明》； - 審查提交的資料是否充分； - 確定初審所需的工作人天； - 確定自我評估的資料是否充分。
5.1.2 安排初審日期 - 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客戶代表或客戶經理商議初審日期； - 確認初審日期。	- 與參與機構確認初審日期。
5.1.3 現場初審 - 為評審組安排進入參與機構內部和提供所需支援； - 為初審提供後勤支援； - 與評審組合作，提供相關的文件和記錄，並安排評審相關流程、地點和人員； - 確認評審組的註冊推薦。	- 執行初審； - 以抽樣方式選擇記錄樣本； - 評審相關資料和文件以確認註冊； - 總結初審結果，並作出註冊推薦； - 如參與機構未能符合要求，安排跟進評審(可現場或非現場)。如參與機構在初審後三個月內仍未能符合要求，機構需要重新作出申請。
5.1.4 跟進評審 (如需要) - 在初審時協議的日期前，提供之前未能出示的記錄和資料； - 確認評審組的註冊/嘉許推薦。	- 評審由機構提供的全部記錄和資料； - 總結評審結果，並作出註冊推薦。
5.1.5 註冊 - 領取註冊證書和標誌； - 按既定指引使用標誌。	- 安排獨立審查以確認註冊推薦； - 確認後，預備註冊證書和標誌以供領取； - 提供使用標誌的指引。
5.1.6 維護註冊 - 持續符合要求； - 如機構的情況改變，應重新進行自我評估並保存評估結果； - 在對機構的投訴或負面新聞進行調查時，為評審組提供所需支援。	- 監察媒體資訊以識別有關機構的負面新聞； - 要求機構作出調查； - 如有必要，對有關機構的投訴或負面新聞進行調查。
5.1.7 年審和不預先通知評審 - 為評審組安排進入機構內部和提供所需支援； - 為年審和不預先通知評審提供後勤支援； - 與評審組合作，提供相關的資料和記錄，並安排評審相關流程、地點和人員； - 確認年審或不預先通知評審結果。	- 在獲得註冊後，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安排和執行年審。在年審時，評審員須評審相關資料和文件以確認持續符合要求，並檢查標誌的使用； - 可執行不預先通知評審以確認持續符合要求； - 當識別到機構的註冊風險時，將安排不預先通知評審； - 如未能符合要求，安排跟進評審 (見 5.1.4)； - 總結年審或不預先通知評審結果。
5.1.8 重複 5.1.6 & 5.1.7 以維持註冊	

5.2 流程 — 「同行者」

參與機構

香港品質保證局

5.2.1 申請

-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和《自我聲明》，並附上公司資料；
 - 提供商業登記或等效文件的副本，以確認機構的法律地位；
 - 進行自我評估(見附件四)並提供評估結果資料。
- 向參與機構提供申請表、《註冊手冊》、《條款及條件》和《自我聲明》；
 - 審查提交的資料(包括自我評估的資料)是否充分，並作出嘉許推薦。

5.2.2 評審

- 為評審組安排進入參與機構內部和提供所需支援；
 - 為評審提供後勤支援；
 - 與評審組合作，提供相關的文件和記錄，並安排評審相關流程、地點和人員；
 - 確認評審組的嘉許推薦。
- 執行評審；
 - 以抽樣方式選擇記錄樣本；
 - 評審相關資料和文件以確認嘉許；
 - 總結評審結果，並作出嘉許推薦；
 - 如參與機構未能符合要求，安排跟進評審(可現場或非現場)。如參與機構在初審後三個月內仍未能符合要求，機構需要重新作出申請。

5.2.3 嘉許

- 領取嘉許證書和標誌；
 - 按既定指引使用標誌。
- 安排獨立審查以確認嘉許推薦；
 - 確認後，預備嘉許證書和標誌以供領取；
 - 提供使用標誌的指引。

5.2.4 維護嘉許

- 持續符合要求，並每年提供更新的自我評估(附件四)；
 - 在對機構的投訴或負面新聞進行調查時，為評審組提供所需支援。
- 監察媒體資訊以識別有關機構的負面新聞；
 - 要求機構作出調查；
 - 如有必要，對有關機構的投訴或負面新聞進行調查。

5.2.5 重複 5.2.2 至 5.2.4 以維持嘉許

6.0 註冊/嘉許期效

註冊/嘉許的有效期為一年。香港品質保證局將以媒體監察、年審和不預先通知評審監察和評估機構符合要求及遵守標誌使用指引的能力。在年審完成及其結果通過內部獨立審查和審批後，註冊/嘉許的有效期將會延長一年。

7.0 暫停註冊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暫停註冊：

- i. 違反法律法規
如參與機構因違反有關環境或職業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規而遭定罪，機構的註冊資格可能會被暫停。
- ii. 僱員工傷
如參與機構的員工因工傷致死或永久傷殘，機構的註冊資格可能會被暫停。

8.0 撤銷註冊/嘉許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撤銷註冊/嘉許：

- i. 違反《註冊手冊》的要求；
- ii. 違反《條款及條件》；
- iii. 違反《標誌使用指引》；
- iv. 未能繳付註冊費用。

在註冊/嘉許被撤銷後，機構可在三個月後重新提出申請，流程會按上述 5.0 進行。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註冊手冊

第二部

「收集商」和「再造商」的要求

2017

香港品質保證局

第二部 「收集商」和「再造商」的要求

1.0 總則

本章節概述「收集商」和「再造商」的要求。「應」一詞是指強制性要求。「宜」一詞則表示建議的方法。機構可以跟從建議的方法或決定採取不同的方法，但機構應提供理由和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其做法符合相關方面的要求。

2.0 自我聲明

2.1 參與機構應填寫及遞交《自我聲明》，以確認、接受和同意《註冊手冊》、《條款及條件》及《標誌使用指引》，並確認其符合有關環境和職業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規要求。

3.0 負責人任命

3.1 參與機構應任命一位負責人以確保機構能符合要求。負責人應在香港品質保證局作出要求時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和記錄。

3.2 負責人：

- i. 應具有行業工作經驗；
- ii. 應由參與機構擁有人或管理層任命；
- iii. 宜每年參加 5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註：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包括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政府部門、專業協會或公營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或講座，內容應與環保、職業安全 and 健康或廚餘回收業有關。

3.3 負責人應在機構內推廣對「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認識。

3.4 如參與機構因違反有關環境或職業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規而被定罪時，負責人應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品質保證局。

3.5 如參與機構有員工因工傷致死或永久傷殘時，負責人應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品質保證局。

3.6 參與機構在變更負責人後，應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品質保證局。

4.0 實務守則

4.1 環境要求

- 4.1.1 參與機構應對其環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其運作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和構成衛生問題，並不會阻塞或佔用公眾地方。如參與機構的情況改變，應重新進行自我評估。
- 4.1.2 參與機構宜使用附件一的表格作出自我評估。參與機構可以採取不同的方法作出自我評估，但應提供理由和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其做法等同使用附件一。
- 4.1.3 參與機構應執行自我評估時識別出來的改善措施。
- 4.1.4 參與機構應保存自我評估記錄。

4.2 職業安全 and 健康要求

- 4.2.1 參與機構應對其職業安全 and 健康情況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其僱員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執行職務，或在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參與機構的情況改變，應重新進行自我評估。
- 4.2.2 參與機構宜使用附件二的表格作出自我評估。參與機構可以採取不同的方法作出自我評估，但應提供理由和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其做法等同使用附件二。
- 4.2.3 參與機構應執行自我評估時識別出來的改善措施。
- 4.2.4 參與機構應保存自我評估記錄。

4.3 運作記錄要求

- 4.3.1 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廚餘宜符合許可的廚餘回收標準，即是在任何單獨裝載的回收廚餘當中，不可回收廚餘以及非廚餘物質的重量不宜超出其整體重量之 20%。
- 4.3.2 參與機構應保存回收廚餘運作的相關記錄，以顯示回收廚餘流向的可追溯性。
- 4.3.3 參與機構宜使用附件三作出廚餘回收、再造廚餘及獲發警告信的相關的記錄。參與機構可以採取不同的方法作出記錄，但應包括附件三內的資料。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註冊手冊

第三部

「同行者」的要求

2017

香港品質保證局

第三部 「同行者」的要求

1.0 總則

本章節概述「同行者」的要求。「應」一詞是指強制性要求。「宜」一詞則表示建議的方法。機構可以跟從建議的方法或決定採取不同的方法，但機構應提供理由和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其做法符合相關方面的要求。

2.0 自我聲明

- 2.1 參與機構應填寫及遞交《自我聲明》，以確認、接受和同意《註冊手冊》、《條款及條件》及《標誌使用指引》。

3.0 負責人任命

- 3.1 參與機構應任命一位負責人以確保機構能符合要求。負責人應在香港品質保證局作出要求時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記錄。
- 3.2 負責人應由參與機構擁有人或管理層任命。
- 3.3 負責人應在機構內推廣對「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認識。
- 3.4 參與機構在變更負責人後，應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品質保證局。

4.0 環境要求

- 4.1 參與機構應確定其廚餘回收的運作不會阻塞或佔用公眾地方，並不會對周邊環境構成衛生問題和造成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水滲漏、噪音以及垃圾等污染。

5.0 許可的廚餘回收標準要求

- 5.1 參與機構所提供任何單獨裝載的回收廚餘當中，不可回收廚餘以及非廚餘物質的重量不宜超出其整體重量之 20%。

6.0 參與機構應選擇以下屬於 **7.0 廚餘的源頭分類** 或 **8.0 食物回收捐贈** 的項目

7.0 廚餘的源頭分類

廚餘源頭分類設施

- 7.1 參與機構擁有、租用或管理收納廚餘的容器（例如：廚餘桶）應設有：
- i. 可回收廚餘的標籤作為識別
 - ii. 輔助輪方便移送
 - iii. 掩蓋減底異味傳出的機會
- 7.2 參與機構應在其所在地提供源頭分類的設施或裝置（例如：分類的廚餘桶/中央廚餘收集點）。參與機構的所在地可以是由參與機構擁有、租用或管理。

廚餘源頭分類的記錄

- 7.3 參與機構應保存廚餘源頭分類的記錄，記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回收廚餘的數量；
 - ii. 回收廚餘的類別；
 - iii. 收集日期

註：參與機構可以將源頭分類的工序外判給服務承包商。服務承包商可提供廚餘回收記錄給參與機構。

廚餘回收的推廣

- 7.4 參與機構應每年最少舉辦一次廚餘源頭分類的推廣活動以教育參與機構的僱員及所在地的使用者。
- 7.5 參與機構應保存廚餘回收推廣活動的記錄。

收集商的選用

- 7.6 參與機構應選用能提供回收廚餘流向記錄的收集商。
- 7.7 參與機構應選用能提供至少每日一次及符合本實務守則的環境要求的回收服務收集商。

註：參與機構可選用「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的註冊收集商。

8.0 食物回收捐贈

食物回收設施

- 8.1 參與機構擁有、租用或管理收納回收食物的容器（例如：食物盒/箱）應設有：
- i. 標籤作為識別
 - ii. 掩蓋物或措施以減低回收食物漏出及受污染的機會
- 8.2 參與機構應在其所在地提供食物回收設施或裝置（例如：中央食物收集點）。參與機構的所在地可以是由參與機構擁有、租用或管理。

食物捐贈記錄

- 8.3 參與機構應保存食物捐贈的記錄，記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捐贈食物的數量；
 - ii. 捐贈食物的類別；
 - iii. 捐贈日期

註：參與機構應將回收的食物捐贈至非政府機構或信託團體，參與機構宜保存受贈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證明。

食物捐贈推廣

- 8.4 參與機構應每年最少舉辦一次食物捐贈的推廣活動以教育參與機構的僱員及所在地的使用者。
- 8.5 參與機構應保存食物捐贈推廣活動的記錄。

受贈機構的選用

- 8.6 參與機構應選用能提供食物援助的非政府機構或信託團體。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註冊手冊

附件

自我評估表格

參與機構應附上相關資料(如照片或文件副本)以確保評估的完整性。

	項目	結果	改善措施
1	在過去 12 個月，參與機構是否曾因違反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而被定罪？	☐ 是，詳細內容（請註明）： ☐ 否	
2	參與機構是否會在運作中產生污水而需要領有污水排放牌照？	☐ 是，牌照編號（請註明）： ☐ 否	
3	參與機構是否有措施以防止回收廚餘在儲存、運作或運輸途中污染周邊地方？	☐ 是，已採取的措施（請註明）： ☐ 否	

	項目	結果	改善措施
4	參與機構是否有評估其運作對周邊地方在以下領域的影響？ — 污水滲漏： 參與機構是否會在運作中產生污水而需要領有污水排放牌照？ 收集廚餘的容器是否沒有破損並可以密封，以防止污水在廚餘運送至交通工具或回收場時滲漏？ 機構使用的交通工具是否密封或附有污水收集缸，以防止污水滲漏？ 機構員工是否明白如何防止在運輸途中滲漏污水（例如：司機在出車前檢查污水收集缸是否已滿）？ 回收場的運作是否會產生污水（例如：清洗收集廚餘的容器）？ 回收場是否有設施（例如：污水池）收集所產生的污水？收集後的污水如何處理？ — 廚餘泄漏： 收集廚餘的容器是否可以防止廚餘在運送至交通工具或回收場時泄漏？ 機構使用的交通工具是否可以防止廚餘泄漏？ 機構員工是否明白如何防止廚餘在運輸途中泄漏（例如：在收集廚餘後，員工能否有效固定收集廚餘的容器，司機會否關上車斗尾蓋或尾板）？	☐ 是，各領域的影響（請註明）： — 污水滲漏： 牌照編號（請註明）： — 廚餘泄漏：	

	項目	結果	改善措施
	— 異味： 機構收集的廚餘是否會釋放異味並影響周邊人士？ 機構是否會每天清洗收集廚餘的容器？ — 噪音： 機構在運作時會否會產生噪音並影響周邊人士？	— 異味： — 噪音： ☐ 否	
5	參與機構是否有將已回收廚餘放置在非參與機構擁有的範圍內？	☐ 是 ☐ 否	
6	除上述項目外，參與機構是否還有其他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和構成衛生的問題？	☐ 是，其他影響（請註明）： ☐ 否	

自我評估表格

參與機構應附上相關資料(如照片或文件副本)以確保評估的完整性。

	項目	評估結果	改善措施
1	在過去 12 個月，參與機構是否曾因違反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而被檢控？	☐ 是，詳細內容（請註明）： ☐ 否	
2	在過去 12 個月，參與機構是否曾有員工因工傷致死或永久傷殘？	☐ 是，詳細內容（請註明）： ☐ 否	
3	參與機構是否有評估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 是，詳細內容（請註明）： ☐ 否	

保護範圍	現場危害	個人防護設備種類	工作人是否有使用所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改善措施
頭	☐ 下墜物體或彈射物體的撞擊 ☐ 在狹矮工作環境中碰頭的危險 ☐ 其他 (請註明):	☐ 安全帽、防撞帽 ☐ 其他 (請註明):	☐ 是 ☐ 否	
呼吸系統	☐ 塵埃、木屑或纖維 ☐ 有害氣體和煙霧 ☐ 氧氣不足 ☐ 其他 (請註明):	☐ 用後即棄的過濾口罩 ☐ 半/全面罩呼吸器 ☐ 供氣頭盔、自給式呼吸器具 ☐ 其他 (請註明):	☐ 是 ☐ 否	
身軀	☐ 極端溫度 ☐ 惡劣天氣 ☐ 化學品濺潑 ☐ 尖銳物刺傷 ☐ 有害的塵埃/纖維 ☐ 昏暗環境 ☐ 本身的衣服被纏著 ☐ 其他 (請註明):	☐ 專門的保護衣物，如保暖服 ☐ 防化學品染污服 ☐ 防刺圍裙 ☐ 用後即棄罩衣 ☐ 高能見度衣服 ☐ 一般保護性工作服 ☐ 其他 (請註明):	☐ 是 ☐ 否	
手和手臂	☐ 磨損 ☐ 極端溫度 ☐ 皮膚感染 ☐ 接觸化學品 ☐ 觸電 ☐ 割傷和刺傷 ☐ 其他 (請註明):	☐ 膠手套 ☐ 皮手套 ☐ 護腕和護臂裝備 ☐ 膠手套 ☐ 防割防穿刺手套 ☐ 其他 (請註明):	☐ 是 ☐ 否	

腳和腿	☐ 化學品濺潑 ☐ 磨損 ☐ 割傷、碰傷和刺傷 ☐ 物體下墜 ☐ 地濕及滑倒 ☐ 其他 (請註明)：	☐ 設有鋼頭、鋼底和防滑的安全靴或安全鞋、防水靴 ☐ 其他 (請註明)：	☐ 是 ☐ 否	
聽覺	☐ 高噪音引致耳鳴、暫時性失聰、永久性失聰、頭暈和頭痛 ☐ 其他 (請註明)：	☐ 聽覺保護器 (包括耳罩和耳塞)。 ☐ 其他 (請註明)：	☐ 是 ☐ 否	
防止人體下墜	☐ 高處下墜、引致傷亡	☐ 安全吊帶配合救生繩或其他繫穩點使用	☐ 是 ☐ 否	
	☐ 其他 (請註明)：	☐ 其他 (請註明)：		

附件三
「收集商」和「再造商」
運作記錄要求

運作記錄應包括下列表格的資料。

參與機構可以用其他格式展示其資料，但應最少包括下列表格的內容。

第一部份：廚餘回收記錄

參與機構將廚餘收集後，應提交最近十二個月的記錄（註：初次申請者可提交最近三個月記錄）。

參與機構亦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日期	廚餘收集來源	回收桶容量 (公升)	數量	回收桶編號 (如適用)	總重量 (如適用) (公斤)

第二部份：廚餘去向記錄（只適用於「收集商」）

參與機構將廚餘送出後，應提交最近十二個月的記錄（註：初次申請者可提交最近三個月記錄）。

參與機構送出的廚餘宜合乎許可的廚餘回收標準*。

參與機構亦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日期	回收桶容量 (公升)	數量	回收桶編號 (如適用)	總重量 (如適用) (公斤)	廚餘的下游流向 (例如：再造商)	是否合乎許可的廚餘回收標準 是：✓ 否：✗

*在任何單獨裝載的回收廚餘當中，不可回收廚餘以及非廚餘物質的重量不宜超出其整體重量之 20%。

第三部份：再造廚餘記錄（只適用於「再造商」）

參與機構應保存廚餘再造過程的有關記錄，應提交最近十二個月的記錄（註：初次申請者可提交最近三個月記錄）。

參與機構應對廚餘再造產品的品質進行評估或改善[#]，以確保回收的廚餘能夠重新成為有用的資源。

參與機構亦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日期	再造產品的描述	再造產品的出產數量	未能再造的廚餘數量 (如有)	未能再造的廚餘下游流向 (例如：堆填區) (如有)

[#] 評估或改善的方式可以是再造產品的評核紀錄、再造產品的改善方案，或與其他合作機構的項目研發證明等。

附件四
「同行者」
自我評估表格

參與機構可以用其他格式展示其資料，但應最少包括本附件要求的內容。

第一部份：廚餘源頭分類或食物回收的設施

請附上廚餘源頭分類或食物回收設施的現場照片(每個設施類別最少一張)。

參與機構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廚餘源頭分類或食物回收設施類別 (例如：食物回收裝置，廚餘回收桶，廚餘機)	廚餘源頭分類或食物回收設施位置	數量

第二部份：廚餘源頭分類或食物捐贈的記錄

參與機構應提交最近十二個月的記錄，(註:初次申請者可提交最近三個月記錄)。

參與機構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日期	回收廚餘的類別 或 捐贈食物的類別	回收容器類別 (如 120 公升桶、食物盒或箱等)	回收容器數量

第三部份：廚餘回收或食物捐贈的推廣

參與機構應提交最近十二個月的記錄（註：初次申請者可提交最近三個月記錄）。

請附上推廣活動的相關記錄（例如：活動照片、宣傳資料、會議記錄、培訓資料等）。

參與機構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參與活動的人士類別

第四部份：收集商或受贈機構的選用

參與機構應填寫最近十二個月所選用的收集商或受贈機構

（註：初次申請者可填寫最近三個月所選用的收集商或受贈機構）。

參與機構可以直接提交內部相關記錄以取代填寫下表。

收集商或受贈機構名稱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 註冊收集商編號（如適用）	回收廚餘或捐贈食物的流向或用途 （如為「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廚餘回收」註冊收集商，不用填寫此處。）

第五部份：負責人任命

負責人名稱	
負責人職位	
任命日期	
任命人名稱	
任命人職位	

©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7

香港品質保證局持有本手冊的版權和其他相關要求的知識產權。版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有，翻印必究。如沒有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書面批准，此文件的任何部分是不允許以任何形式或經由任何手法作複製或傳播，包括影印和記錄。同樣，惟有獲得書面批准後，才能對此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作儲存於一個可以提取的系統內。

*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企業資助／行業支援計劃」的意見。